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4241號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蔡舜超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捌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及按前開本金及利息加總金額之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